

附件

巫山县当阳河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冷水鱼养殖基地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6月，巫山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巫山县当阳河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冷水鱼养殖基地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巫山县水利局、项目业主单位巫山县当阳河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论证单位重庆智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了部分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专家参会。会上听取了项目业主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介绍，及编制单位关于《巫山县当阳河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冷水鱼养殖基地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主要内容的汇报，专家组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评审为合格，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论证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提出了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巫山县当阳河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冷水鱼养殖基地位于巫山县当阳乡平定村6社，取水口位于当阳河干流凤凰梯处，采取修建拦河堰收集径流，然后通过DN150的引水管道引入冷水鱼类养殖基地。年取水量27万m³，取水口坐标

E109° 58' 38"、N31° 25' 17"。项目占地面积 10 亩，年产齐口裂腹鱼、细鳞裂腹鱼、鲟鱼、多鳞白甲鱼、中华倒刺鲃等成鱼和鱼种约 10 万斤。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报告书》确定的工作等级为三级基本合理。

《报告书》确定的分析范围为当阳河流域；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当阳河流域；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为取水口以下 24.69km 的当阳河河道；退水影响范围为退水口以下 23.39km 的当阳河河道，论证范围基本合理。

三、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工程现状水平年为 2018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基本合理。

四、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报告书》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范围内的基本情况、水资源状况、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总量控制指标、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分析较合理。

五、建设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取水口以上集雨面积 10.51km²，多年平均年来水量为 939.77 万 m³，本项目年取水量为 27 万 m³，年生态用水量 93.98 万 m³，取水口处供水量为 845.79 万 m³，本项目年取水量占取水口处供水量的 3.19%，项目取水口保证率达 90% 且枯水期流量为 0.058m³/s，扣除生态下泄流量 0.03m³/s，可供

水量为 $0.028\text{m}^3/\text{s}$ ，满足项目设计取水流量为 $0.009\text{m}^3/\text{s}$ 。

六、节水评价

项目采用管道取水方式，实行取水计量管控，待项目获得取水许可后，即可将其用水量计入巫山县年取用水总量统计中，便于巫山县用水总量指标管控。项目节水评价及节水措施基本可行。

七、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

项目取水口以上集雨面积 10.51km^2 ，多年平均年来水量为 939.77 万 m^3 ，项目年取水量为 27 万 m^3 ，年生态用水量 93.98 万 m^3 ，取水口处可供水量为 845.79 万 m^3 ，本项目年取水量占取水口处可供水量 3.19%，满足项目取水。水源水质，根据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可知，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水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 标准要求，取水河段水质符合Ⅱ类水功能区水域功能及管理目标。建设项目拟定的取水口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取水基本可靠。

八、取退水影响分析

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水功能区、水生态以及其他用水用水户影响较小，取退水合理。

基本同意本工程退水水质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退水对水功能区和第三者影响较小的结论。

九、水资源保护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十、对第三方的影响补偿建议

冷水鱼类养殖耗水量较小，取水口至退水口之间无其他取用水户，退水口处河道水量及水质与取水口处基本相同，因此认为项目对取水口以下的其他取用水户影响较小。本次不再提出补偿方案。

专家组组长： 郑泓

2021年10月11日